

致理科技大學校內宿舍住宿公約

- 一、 住宿一律以兩個學期計（按學期收費），中途辦理退宿或放棄住宿資格者，不退還住宿保證金。下學期欲辦理退宿者，須於上學期末公告日期內提出退宿申請，逾期未辦理者以繼續住宿論，新學期須繳交全部住宿費。
- 二、 因故經奉准退宿者，退費依照本校之「休、退學退費作業規定」辦理（學期第一週至第六週退宿者，退住宿費三分之二；學期第七週至第十二週退宿者，退住宿費三分之一；學期第十三週(含)以後退宿者，不予退費。）
- 三、 學期中若需退宿，須至校安中心填寫放棄床位申請表，並通報該樓層樓長，俾以辦理相關離宿手續，完成離宿打掃及歸還鑰匙後才可搬離宿舍。未經報備擅自搬離宿舍者，將取消所有學期住宿資格。留置於宿舍之物品將視同廢棄物予以清除。
- 四、 住宿生不得私自進住、遷出、調換寢室或更動鋪位。為使寢室床位有合理充分使用，本校得隨時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、床位，住宿生不得拒絕。
- 五、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，住宿輔導管理採違規記點制，以 10 點為限，做為住宿申請審核之重要依據。（請務必詳閱本校「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」之內容）。記點採學期制，並得依連犯連記處分。累積達 10 點以上者，依規定告知家長(監護人)，並勒令退宿。
- 六、 初犯或情節較輕(扣 10 點以內)之違規行為，學生得於扣點公告 15 天內向校安中心教官申請愛校服務銷抵扣點，1 小時銷抵 1 點；服務工作由教官統一指派；同一事件已申請乙次為限；輔導不合格、未依規定辦理程序者、情節重大勒令退宿者皆不得申請。
- 七、 宿舍門禁時間為 23：00，隔天 6：00 開放。每週一至週四 23：00 各樓樓長開始入內點名，請同學配合開寢室門，23：00 後禁止離舍。點名未到的同學，請於 23：30 前自行向週值樓長補點名；未補點名者，視同晚歸或不假外宿，並依規定扣點。
- 八、 若「台生」有外宿需求者，請於每日 20：00 前至校安中心官網填寫線上外宿表單，每學期不可申請超過 10 次，每次僅限申請 1 天；「境外生」申請外宿，請先到國際處填寫紙本外宿單，再將外宿單放至校安中心；「五專生」申請外宿，請至學生宿舍 1 樓圓桌的櫃子拿取外宿單，填寫完畢並附上證明後，再將外宿單放置於該樓層的櫃子中。
- 九、 若有「固定外宿」之需求，請至校安中心填寫固定外宿家長同意書。每週僅限固定外宿 1 日，外宿期間請自行擔保人身安全，如有違反校規之情事，由學校按相關規定懲處。
- 十、 嚴禁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，不得在寢室內會客及接待異性同學或朋友，亦不得留宿外賓、親友或同學，亦不得到異性樓層或帶異性進該樓層，違規者皆記小過乙次並扣點。
- 十一、 進出宿舍應隨手關門(宿舍大門、房門)，並留意是否有陌生人進出宿舍，如於宿舍內見到異性或可疑人物進入，應主動詢問來意，或立即通報樓長或值勤教官處理，以維護全體住宿生住宿安全。

- 十二、請勿於宿舍內大聲喧嘩或製造噪音，以免影響其他住宿同學生活安寧，宿舍寧靜期間為 23 時至翌日早上 6 時，寧靜期間請將音量放小(說話、關門、音樂、吹風機...)23：30 以後禁止使用公共區域之電器設備(含電視、洗衣機、烘衣機、脫水機)；24：00 以後請將大燈關閉，個人可開啟桌(檯)燈，並降低音量或使用耳機，切勿干擾他人。
- 十三、為共同維護並營造優質住宿環境，每週一至週四由幹部排定輪值打掃公共區域之寢室，請務必配合於晚間 23：30 前完成打掃，並請宿舍幹部檢查
- 十四、每學期將不定期辦理宿舍環境整潔評比獎懲，請住宿舍共同維護寢室內環境之整潔，嚴禁將垃圾堆置室內或棄於窗外，同時做好垃圾分類。走廊、樓梯口、交誼廳、洗衣間等公共區域，不得隨意放置個人物品以及垃圾。
- 十五、飲水機專供飲用，不得用以洗臉洗滌物品，且不得傾倒任何穢物，以免堵塞排水管。
- 十六、為維護住宿舍安全，宿舍內禁止攜帶違禁物品，包括①烤箱、微波爐、電磁爐、電熱水瓶、電暖器、電磁爐、電鍋等熱能或烹飪電器②違禁藥物、化學製劑、鞭炮、煙火、蠟燭或其他易燃物品③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危險物品④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⑥各類家禽寵物不可攜帶入宿(含水族箱)經查獲者，除了將直接代為保管外，將依規定懲處
- 十七、貴重物品請勿攜至學校；私人物品、財物應自行妥善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責任。偷竊者，依校規記大過處分並通知家長且勒令退宿。未經准許，亦勿擅自進入他人寢室。
- 十八、非緊急狀況請勿開啟室外逃生梯門，禁止擅動宿舍裝設之防災器材、設備等；如滅火器、緩降機等。
- 十九、不得運用電腦、網路或其他電子設施，從事違反本校及教育部網路使用規範，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，一律按校規規定懲處。
- 二十、發現宿舍物品若有損壞，請自行至學校首頁修繕登記系統填寫修繕表單，或至忠孝樓一樓總務處營繕組報修，致理 i 生活亦可登記報修作業。
- 二十一、住宿舍應接受教官、師長指導暨樓長之管理，若發現學生有疑似違反宿舍規定之情事，有權進入學生寢室內進行查看，並依規定議處。

*茲保證學生居住宿舍期間，遵守宿舍管理辦法，並接受師長及自治幹部之指導。如有重大違規行為，除通知學生家長與班級導師外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。

床位： 班級：： 學號：： 學生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致理科技大學校內宿舍住宿生違規扣點規定

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，採違規記點制方式，以10點為限，做為住宿申請審核之重要依據。記點採學期制，並得依連犯連記處分。累積達10點以上者，依規定告知家長(監護人)，並勒令退宿(扣點名單定期公告)。

一、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者，應予記2點處分：

- (一)公物(桌、椅、書報雜誌、電風扇、除濕機、推車)佔為己有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- (二)私自張貼廣告、海報或散發傳單等推銷行為。
- (三)協助或發現同住室友違反宿舍規定卻故意知情不報者。

二、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者，應予記3點處分：

- (一)寢室內垃圾雜亂、丟棄，或在寢室外棄置垃圾，影響環境衛生者。
- (二)在宿舍走廊、洗衣間或交誼廳擺放個人物品者
- (三)未隨手關閉電源，或浪費水資源者。
- (四)在宿舍走廊及交誼廳晾曬衣物，或在寢室內架設影響安全之物品者。

三、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者，應予記4點處分：

- (一)宿舍門禁管制期間離舍、晚歸或不假外宿者。
- (二)在宿舍(含寢室)內飼養動物者。

四、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者，應予記5點處分：

- (一)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之音響及行動，如喧嘩、爭吵、彈吹奏樂器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- (二)帶非住宿生入舍，或與其他住宿生共同使用一張床者。
- (三)到異性樓層或房間者、帶異性進該樓層者。
- (四)不配合宿舍幹部及管理人員之指揮(寢室內外之掃除工作、點名、入舍、清舍、離舍等)、勸導或輔導，情節嚴重或態度欠佳者。
- (五)拒絕配合(參與)各項宿舍活動(如防災演練、會議、宿舍各項檢查、打掃輪值及競賽)者。
- (六)在寢室內持有、使用高負載電器、爐具，或影響安全之物品者(經發現後將由宿舍管理人員代為保管至攜回為止)。
- (七)毀損或破壞公物(含寢室內、外之牆壁)者。
- (八)於走廊及樓梯間追逐或奔跑者。

(九)個人內務髒亂或物品亂放情形嚴重，且屢勸不改者。

五、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者，應予記6點處分：

(一)私自轉讓住宿權利、擅自調換寢室及床位者。

(二)有妨礙或危害宿舍及住宿生安全之行為者。

六、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者，應予記8點處分：

(一)宿舍公物經認定遭住宿生破壞，經書面通知逾時未回復原狀或賠償者。

(二)留宿非住宿人員者。

(三)在宿舍內或周邊吸菸者，除扣點處分外應記小過乙次，經查獲將代為保管至期末。

(四)攀爬圍牆或門窗進入宿舍或寢室者。

(五)無故開啟或使用消防安全設備(施)、逃生門(窗)及緊急按鈕。

(六)在宿舍內飲酒（含校外飲酒後返舍，可能衍生安全顧慮）者。

前款各目，如情節特殊顯可寬恕者，得酌減其記點。

七、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者，勒令退宿：

(一)依第六點第一至六款規定遭違規記點處分，其情節重大或累計記點處分達10點以上者。

(二)於宿舍內偷竊、賭博、打麻將、飲酒鬧事、吸毒或鬥毆者。

(三)未經同意擅自前往頂樓露臺者。

遭勒令退宿之住宿生，立即通知其家長(監護人)，並應在1個月內遷離宿舍，亦不得再申請宿舍。尚未遷離期間如再犯，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
八、住宿學生違反宿舍規定，除依規定扣點外，如情節重大，得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
九、非住宿生進入宿舍，或於宿舍內從事違反校規之行為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；非本校學生，則報警處理。

*茲保證學生居住宿舍期間，遵守宿舍管理辦法，並接受師長及自治幹部之指導。如有重大違規行為，除通知學生家長與班級導師外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。

床位： 班級： 學號： 學生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